

唐代文學與文獻論集

陶敏著

中華書局

現代文學與大眾文學

◎ 王德威

◎ 王德威

唐代文學與文獻論集

陶敏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代文學與文獻論集/陶敏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10.4

ISBN 978 - 7 - 101 - 07287 - 7

I. 唐… II. 陶… III. ①古典文學 - 文學研究 -
中國 - 唐代②古文獻學 - 中國 - 唐代 IV. I206.2
G25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34512 號

責任編輯:俞國林

唐代文學與文獻論集

陶 敏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7%印張·4 插頁·640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冊 定價:78.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7287 - 7

我和唐代文學史料考據(代序)

《古典文學知識》的編輯先生來示要我為“治學門徑”這個欄目寫點文字，大約是自己還未窺門徑吧，搜索枯腸，總覺得無話可說。翻檢舊文，十多年來，我所發表的東西多半和唐代文學史料考訂有關，我想，談談自己在這條路上跌跌撞撞摸索前進中的一點體會，對青年朋友也許會有所幫助。

說來可悲，研究古代文學而專注唐代，研究唐代文學又專搞史料，這格局和氣度也未免太狹小了些。但其間卻有不得已的苦衷。1978年，當我告別東北勞動生活了近20年的工廠，回到湖南的湘潭師專時，已年近不惑，業務荒疏，除了要儘快適應外語系的現代漢語、外國文學兩門課程外，還面臨着科研方向的選擇問題。當時，我仔細地考慮了自己的條件：20年的右派生涯極大地改變了我原來外向的性格，思維已不活躍，但記憶力還未衰退；我自小喜愛古典文學，在武漢大學讀書時重點選修了這方面的課程，也讀了不少的作品，基礎稍微好一點；湘潭師專僻處湘中，信息不靈，資料匱乏，宋元以後文獻多而難見，隋代以前的文獻雖少而易得，卻難有突破，祇有唐代文獻既易得到，又不斷有新的史料發現，而集部的研究整理，正是清代樸學最薄弱的一環，唐代許多中小作家的研究，實際上還是一片待開墾的處女地。經過反復的權衡，我決定就性之所近和力之所及在這方面做點事情。這樣一來，我和唐代文學文獻的考據就結下了不解

之緣。大約這就是人們常說的“揚長避短”的結果吧。

當時，學校的圖書館有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點校本《劉禹錫集》，一部“文革”中影印出版的《中山集》，一部《四部叢刊》本《劉夢得文集》，我就利用這幾本書開始研究劉禹錫。整整五年，四易其稿，我終於完成了一部 60 餘萬字的《劉禹錫詩編年箋注》。雖然這部書稿至今仍然躺在我的書櫃裏（只在 1981 至 1983 年的《湘潭師專學報》上以連載的形式刊出過 6 萬字的《讀劉禹錫詩札記》），但我卻毫不後悔。因為，正是通過箋注劉詩，我才廣泛涉獵了許多書籍，瞭解了唐代史事、人物和典章制度，熟悉了歷代特別是唐代的文獻，積累了目錄、版本、校勘、注釋等多方面的知識。也正是通過箋注劉詩，我才瞭解到，即使是從文獻學的角度來說，《全唐詩》乃至全部唐代文學實在是一個整體，各個詩人、各種文獻之間有着千絲萬縷的、不可分割的聯繫。任何一個唐詩作者，都生活在人群之中，他的交游和酬唱，不但是研究他本人的重要資料，更是研究其他詩人的重要資料。特別是，由於唐詩在當時和後代都擁有一個廣大的讀者群，並以多種形式廣泛地傳播，這就使有關唐詩的史料不但廣泛地存在於幾乎所有的文學與非文學的文獻中，而且在流傳過程中也就會發生種種令人意想不到的錯綜複雜的情況。一首詩可以有兩個、三個甚至更多的作者，十幾個詩人的作品可以匯聚在某一人名下，或合二人為一人，或分一人為二人，好事者可以寫詩而託名於他人，逐利者可以偽造唐人的詩集。至於詩篇的遺佚、文字的訛奪，就更是屢見不鮮。於是，我的研究視野逐漸轉移到唐詩文獻整理以及作家作品的考訂，曾撰寫《唐人行第錄正補》、《陳陶考》、《全唐詩續補遺辨證》、《全唐詩、全唐詩外編佚詩鈔存》等文，發表於《文史》、《中華文史論叢》等刊物。

80 年代中期，湘潭師專改為湘潭師範學院。條件有所改

善,我的《劉禹錫詩編年箋注》一稿也已基本完成,於是,我決定把《全唐詩》作為下一步研究的對象。

當時,人們開始提出宏觀研究與微觀研究的問題,一種流行的看法是,只有高度概括的理論性研究才是宏觀研究,而具體作家作品的考證只能是微觀的研究。我不完全贊成這種提法。我覺得,微觀與宏觀只是相對而言的。文獻史料的研究同樣有自己的宏觀與微觀。如果沒有對唐代歷史和人物的全面掌握,沒有對於唐代文獻及其形成流變過程的總體瞭解,把眼光局限於一家一集甚至是一首詩上,就很難取得研究的突破,甚至會做出與事實相違的判斷。所以,當我開始研究《全唐詩》時,曾不自量力地確定了如下幾個目標:考察唐代全部詩人的事跡,作《全唐詩作者小傳正補》;考證《全唐詩》中全部人名,作《全唐詩人名考證》及《人名索引》;考察《全唐詩》中的幾千首重出詩及上千首誤收詩,作《全唐詩重出誤收詩考》;收集《全唐詩》的佚詩,作《全唐詩補輯》;考察《全唐詩》中的全部地名、寺觀名,等等。這幾項工作實際上是同時進行的,但重點和突破口卻是唐詩中人名的考證。這樣做有很多好處。首先,我不必爲了某一人名或詩篇的考訂去遍閱前代典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次,這幾項工作實際上是密不可分、相輔相成的,例如,考訂詩人事跡可以給詩歌作較準確的繫年,甄辨重出詩與僞詩可以確定史料的可靠程度,這都給準確考出詩中人名創造了條件;而詩中人名的準確考出又有助於詩人事跡的研究和詩歌的繫年與辨僞。儘管在八十年代末我完成《全唐詩人名考證》一書的前後,陳尚君先生的《全唐詩誤收詩考》早已發表,其《全唐詩續拾》已經付印,佟培基先生的《全唐詩重出誤收考》已經藏事,我的研究方向不得不做適當的調整,但是我在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並非白費力氣,它已經融入了《全唐詩人名考證》一書中。後來,我能比較

輕鬆地完成和陳尚君先生合作的《唐才子傳校箋補正》（後作為《唐才子傳校箋》第五冊由中華書局出版），完成傅璇琮先生交付的《初盛唐文學編年史》和《中唐文學編年史》的編寫工作（後者係與李一飛先生合作），並寫出《李群玉年譜稿》、《全唐詩殷堯藩集考辨》、《晚唐詩人周繇及其作品考辨》、《全唐詩牟融集證偽》等數十篇文章，莫不得力於此。

至於說到考據本身，我的體會是首先要細心讀書，善於從史料中尋找矛盾，發現問題。和理論研究不同，考據的目的是通過史料去把握歷史事實本身，而歷史事實總是歷史上的具體的、個別的、唯一的存在。所以，如果同一事實有兩種不同的記載，就必定有一種記載是錯誤的，甚至兩種都是錯誤的，有必要進行考證以辨明真偽。比如，陸游、馬令的《南唐書》都有《陳陶傳》，以陶為南唐人，宋初猶存，但你如果細讀陳陶詩，就會發現和他生活的年代和交游的人物是在唐文、武、宣三朝。由此考證的結果，我發現唐詩人陳陶與南唐隱士陳陶是兩個不同的人物，寫成了《陳陶考》一文。又如，大量史料說明殷堯藩是中唐時人，但《全唐詩》殷堯藩《送白舍人渡江》一詩卻有“橫鎖已沉王濬筏，投鞭難阻謝玄兵”等語。詩顛倒歷史事實，將西晉王濬伐吳取得勝利，“橫鎖未沉王濬筏”改為“已沉王濬筏”，顯然是為了說明當時南方對北方作戰大獲全勝，但是，不論中唐還是整個唐代都從未出現過這種情況。循此以求，我後來終於在明初人史謹《獨醉亭集》中發現了這首詩，並進而發現《全唐詩》中的殷堯藩集編入了經過改頭換面的宋人王柏、元人薩都刺、明人史謹、吳伯宗等人的大量詩作，從而判定這一詩集為明人偽造。

當然，要善於發現問題，光是細心還是不夠的，還必需儘可能地用多方面的知識來充實自己。岑參有一首《送李司諫歸京》詩，一開頭就說：“別酒為誰香，春官駁正郎。”你如果熟悉唐

代的官稱,一眼就可以看出詩中存在明顯的矛盾。唐人稱諫議大夫爲“司諫”,屬中書、門下二省,“春官”卻是指尚書省禮部,但不論諫議大夫或禮部官員都沒有“駁正”的職權。如果你又比較瞭解唐代文獻校勘情況的話,你就可以判斷“諫”當“議”之誤,“官”當“宮”之誤。唐代皇太子東宮又稱“春宮”,東宮左春坊屬官有太子司議郎,正是“掌侍從規諫,駁正啟奏”的官員。又如張說有一首《徐高御挽歌》,詩中說:“蒲密遙千載,鳴琴試一追。”“高御”既不是官名、地名,也不像是人名,那是指什麼呢?如果你有較豐富的歷史、文學知識的話,就會知道,子路治蒲邑,卓茂爲密縣令,宓子賤爲單父宰,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都是縣令的典故,推知徐某身份當是縣令,“高御”當是縣名。如果你又有一點地理和金石文字方面的知識的話,就會想到唐代有個高郵縣,而在唐代的碑誌(例如《千唐誌齋藏誌》中的《封閭墓誌》)中,“郵”字的寫法和“卸”字極爲相近,詩所挽的應當是一個徐姓高郵縣令。北京圖書館藏影宋鈔本《張說之文集》中,“御”正作“卸”,說明作“御”是妄人所改。總之,你的知識面越廣,你在一條史料中得到的信息就越多,就能較少曲解史料,也就越容易發現問題和正確地解決問題。

歷史事實的真偽只有依靠準確可靠的史料來證明。考證的過程,事實上就是不斷搜集與甄別史料的過程。常常有人問:你在那樣一個偏僻的地方是怎樣搜集資料的呢?我想,恐怕主要有三條。首先是充分利用能見到的資料。比如說,有的先生說舊史上關於李益生性嫉妬的記載是來自傳奇《霍小玉傳》,不可靠。其實,在《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翱《論故度支李尚書狀》中就有“朝廷公議,皆云李尚書性猜忌,甚於李益”的話,可見李益在當時是出了名的猜忌。又如,晚唐李洞有《送安撫從兄夷偶中丞》詩云:“六州安撫後,萬戶解衣眠。”李夷偶,史無其人。但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七中就有僖宗《遣使宣慰蘄黃等州敕》，即遣李夷遇赴汝、隨、申、安、蘄、黃六州宣慰者，《千唐誌齋藏誌》也有李夷遇所撰《張曄墓誌》，知詩中“偶”字誤。《全唐文》、《唐大詔令集》等書都容易見到，關鍵在留意而已。記得1990年在西安參加編纂《全唐五代詩》的籌備會，和陳尚君住在一間房裏，他從書店買回了幾本《文博》，隨手一翻，發現其中提到西安出土的天寶十四年《唐故殿中省進馬宋應墓誌銘》，猛然想起王維集中有一首《宋進馬哀辭》，兩相對照，宋進馬果然就是宋應，真是“得來全不費工夫”，我和尚君不禁相對撫掌大笑。如果平時腦袋裏不是裝滿了各種各樣問題的話，這條資料就會失之交臂了。其次，是充分利用外出的機會。京、滬、寧等地藏書豐富，只要有機會，我總要去那兒的圖書館看書。1983年暑假，我自東北探親回湘路過南京，這是我第一次到南京，但在陪太太瞻仰了中山陵後，就買了一張導游圖，請太太自己觀光，我卻一頭鑽進了南京圖書館。1986年去南京開會，參加開幕式外，會議的七天時間我都泡在了圖書館，孔延之《會稽掇英總集》、勞格《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和羅振玉的一些金石學著作就是那一次看的。第三，是充分利用師友的幫助。程千帆、卞孝萱、周勛初、傅璇琮諸先生或惠賜教言，或惠寄著作，郁賢皓先生為我提供參加整理《元和姓纂》及岑仲勉《姓纂四校記》的機會，陳尚君先生將他所作《全唐文補編》的手稿給我參考，並為我複印了大量文獻資料。沒有他們的幫助，我的許多工作是無法完成的。

文獻考據工作，必須嚴格遵守前人所確立的一系列的原則和規範，如無證不立，孤證不為定說，不隱匿反證，不曲解證據，等等。歸結到一點，就是一切要有證據，切忌主觀推論，因為“據理推斷之法，最易致誤”（呂思勉《史籍與史學》）。史料記載總是片斷零散、殘缺不全的，要把片斷殘缺的史料連綴起來，

去追尋複雜而又帶有許多偶然因素的歷史事實,自然不能完全排除推理的方法。但是,推論只能建立在史料的基礎上,一推而止,不能把推衍得來的結論當作事實,在它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推論。比如,沈佺期《獄中聞駕幸長安》詩中有“傳聞聖旨向秦京,誰念羈囚滯洛城”及“無事今朝來下獄,誰期十月是橫河”之語,沈佺期其他詩中有說自己在長安四年下獄的明確記載,但該年十月武后卻沒有西幸長安之事。於是,有人就認為沈佺期下獄當在長安元年,十月獲釋,從武后西幸;有人則認為沈曾兩次下獄,史書失載,並將沈第一次下獄定於高宗永隆元年。其實,在《唐會要》卷二七就有楊齊哲長安四年《諫幸西京疏》,說明當時確有西幸之議,但因臣下諫阻而未成行(在源出宋本的清抄五卷本《沈雲卿文集》中,這首詩正好和長安四年獄中諸詩編在一起)。沈詩不過說獄中有“聖旨向秦京”的“傳聞”而已,把“傳聞”當成實事,再加推論,又用推論得來的結論去推翻舊史和沈氏詩中長安四年下獄的記載,看來合乎情理,但結果卻背離事實了。

文史考據和所有科學研究一樣,當然必須求新,但切忌獵奇穿鑿,標新立異,事非常之情,發驚人之論。二者的區別就在於有無堅實確鑿的證據。在沒有證據或證據不足的情況下要另立新說,就必然“無實事求是之意,有嘩衆取寵之心”,只能鑿空臆說,孤證強說或曲解史料。我寫文章,一般來說都要有自己的新見,而且是在既有確切的證據,又儘可能弄清事情的端委後才着手。有的同志說我是寫文章的快手,殊不知有的問題我已經考慮了幾個月,甚至幾年。例如,前面提到的《全唐詩殷堯藩集考辨》一文,就是經過幾年的醞釀,直到在元薩都刺《雁門集》、明史謹《獨醉亭集》、吳伯宗《榮進集》中找到確切證據後才寫成文字的。又如,李白有一首《送賀監歸四明應制》的七律,寫得很

平庸，不類李白之作。後來在《全唐詩》中讀到了唐玄宗、李林甫兩首送賀知章歸越的五言律詩，進一步證實了我的懷疑。因為，皇帝做了一首五律送人，臣下不應該反做一首七律來應和，何況李白素來不喜歡用七律的形式。但是，我並沒有馬上動筆，而是繼續收集證據。後來，我看到了《會稽掇英總集》中的“送賀知章還鄉詩卷”，瞭解到該卷中寫五言詩送行的都是唐玄宗時人，天寶三載賀知章還越時，他們都在長安為官，而卷中的幾首七律卻是晚唐王鐸、嚴都、姚鵠等人的作品，這些詩和所謂李白詩用韻相同（有兩首韻腳完全相同），說明他們是同時擬題唱和之作，《送賀監歸四明應制》當為晚唐人作，後誤為李白詩。我又進一步考察李白其他的作品，發現他另一首七絕《送賀賓客歸越》在敦煌唐人寫本中作《陰盤驛送賀監歸越》，並考察了陰盤驛其地在京兆昭應東，從而斷定長樂坡送賀知章歸越時李白不在長安，故無應制作詩之可能。正反各方面的證據都已齊備，我這才寫成《李白〈送賀監歸四明應制〉詩為偽作》一文。此文發表於《李白學刊》後，朱金城、郁賢皓等先生均給予了較高的評價。

程千帆老師在給我的來信中曾經指出：“今人之為考據，其弊大要有二：一則考其所不必考，則陷於支離破碎；二則據其所不能據，則流於牽強附會。”我覺得，只要在工作中堅持實事求是，嚴格遵守考據工作的原則和規範，一切全憑證據，牽強附會的弊病是可以基本上避免的。但是，文學史料考據工作，畢竟只是為他人進一步研究提供方便的基礎性工作，由於歷史的原因和主觀的條件，我又只能專力於此，故不可能達到很高的層次，更無力將它和理論的構建、規律的探討結合起來，難以完全避免支離破碎的缺陷。所以，我希望有志於古典文學研究的青年同志不要像我一樣把自己局限在史料考據工作中，但是，卻必須具

備作文史考據工作的基本知識與能力,因為這是使研究工作達到更高水平的基本前提和條件。

說來說去,都是一些“老生之常談”。但劉禹錫說得好:“常談即至理,安事非常情!”(《寓興二首》)願這些“常談”能對讀者有所幫助。

原載《古典文學知識》1997年第4期

目 錄

我和唐代文學史料考據(代序)	1
楊炯卒年求是.....	1
《景龍文館記》考	6
宋之問卒于桂州考	33
《宋之問集》考辨	43
沈佺期《峽山詩》《峽山賦》均爲僞作	53
孟浩然交游中的幾個問題	58
李白《送賀監歸四明應制》詩爲僞作	65
岑參詩人名注釋及繫年補正	73
杜甫交游新考	86
杜甫交游續考	95
《歷代法寶記》、杜詩及其他	105
韋應物生平新考.....	113
韋應物生平再考.....	124
戴叔倫撫州推問詩的真僞問題及其他.....	131
中唐詩人事蹟小考.....	139
戎昱任虔州刺史年.....	139
盧綸任閬鄉尉年.....	140
耿漳末官大理司法.....	140

常袞、盧綸、獨孤及、錢起、司空曙唱和詩繫年·····	141
唐詩雜考·····	143
司空曙何時貶長林丞·····	143
楊巨源之終官與卒年·····	144
柳宗元詩中之楊侍郎·····	148
韓愈、劉禹錫詩中之崔舍人·····	151
羊士諤生平及詩文繫年·····	156
柳宗元詩中“李元二侍御”解·····	170
讀劉禹錫詩雜記·····	177
讀劉禹錫詩雜記(續一)·····	189
讀劉禹錫詩雜記(續二)·····	205
讀劉禹錫詩雜記(續三)·····	223
讀劉禹錫詩雜記(續四)·····	236
讀劉禹錫詩雜記(續完)·····	247
劉禹錫詩中九仙公主考·····	264
姚合年譜·····	274
樊川詩人名箋補·····	319
釋李群玉《將離澧浦置酒野嶼奉懷沈正字》詩·····	328
李群玉年譜稿·····	334
敦煌寫本《讀史編年詩》的內容與作者·····	357
陳陶考·····	362
晚唐詩人周繇及其作品考辨·····	374
《全唐詩》令狐楚卷及李逢吉詩整理芻議·····	385
《全唐詩》中重出的劉禹錫詩甄辨·····	402
《〈全唐詩〉中重出的劉禹錫詩甄辨》續補·····	410
《全唐詩》劉禹錫集誤收宋人詩·····	415

《全唐詩》盧貞小傳及收詩訂誤	416
《全唐詩·殷堯藩集》考辨	423
《全唐詩·牟融集》證僞	437
《全唐詩》、《全唐詩外編》佚詩鈔存	444
《全唐詩》、《全唐詩外編》佚詩鈔存(續)	459
《全唐詩續補遺》辨證(一)	471
《全唐詩續補遺》辨證(二)	482
《全唐詩續補遺》辨證(三)	497
《全唐詩》作者小傳正補	512
唐詩輯佚工作的重大突破	
——評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	525
關於《全宋詩》前三冊中的若干問題	537
“筆記小說”與筆記研究	543
論唐五代筆記	561
《封氏聞見記校注》標點校勘拾遺	585
也談今本《大唐新語》的真僞問題	599
柳宗元《龍城錄》真僞新考	615
韋絢及其《劉賓客嘉話錄》	630
《因話錄》校勘標點舉正	652
《尚書故實》中“張賓護”考	660
《北戶錄》崔龜圖注所引《韓朋賦》殘文考論	669
劉崇遠及其著作考略	689
述海日樓藏舊鈔本《賈氏談錄》	698
讀點校本《南部新書》札記	708
初唐文壇盟主薛元超	732

沈宋論略·····	738
縱橫術與唐人干謁之風	
——從李白《與韓荊州書》說起 ·····	749
韋應物詩歌的思想和藝術·····	758
曲折微婉,寓刺於美	
——說劉禹錫《寄李六侍御》詩 ·····	769
爲齊梁體正名·····	774
唐詩中的“天姥” ·····	782
唐人遷謫詩漫議·····	789
湖湘遷謫文學研究展望·····	795
試論馬楚時期的湖湘文學·····	797
唐代詩文的淵藪	
——大型總集《文苑英華》介紹 ·····	809
唐人選唐詩與《唐人選唐詩(十種)》 ·····	816
唐《鄭洵墓誌》考釋 ·····	825
王繼勳墓誌及其撰人·····	840
明人偽造唐集與明代詩風·····	843
聞一多與唐詩文獻研究	
——紀念聞一多先生誕辰一百周年·····	857
編後記·····	866